

# 关于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成立。根据《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节的约定“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
- （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合同变更为管理人对相关旧有条款以及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合同变更具体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生效公告为准。

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可于 2024 年 9 月 5-6 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特别提示：本次合同变更主要针对开放期等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此外，本次修改已取得托管人同意。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 2：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改处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p>合同中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变更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p> <p>合同中所有“推广机构”、“代理推广机构”变更为“销售机构”</p> <p>合同中所有“本计划属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于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本计划投资者应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代理推广机构”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于谨慎型（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p>	
一、前言	<p>...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航证券鑫航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p>	<p>...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航证券鑫航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托管协议中如有与本合同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p> <p>...</p>
二、释义	<p>... 推广机构：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以及其他与管理人签订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等；</p> <p>... 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p> <p>...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p> <p>...</p>	<p>... 销售机构：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以及其他与管理人签订销售协议的其他机构等；</p> <p>... 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者；</p> <p>...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p> <p>...</p>
三、合同当事人	<p>...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p>	<p>...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侠 ...</p>



	<p>托管人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毛国英 ...</p>	<p>托管人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潘祖荣 ...</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p> <p>(六) 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p> <p>2、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p> <p>3、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p> <p>...</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p> <p>...</p> <p>(八)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p>	<p>...</p> <p>(六) 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p> <p>2、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含参与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份额战略配售）。</p> <p>3、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p> <p>...</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p>



<p>3、开放期： ... 每笔资金最低持有90天。如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 ... 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件为：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p> <p>4、开放日：投资者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p> <p>1、销售机构：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2) 中航证券认可的其他机构。 ... (十三)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4、管理费： ... (2)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年化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投资者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60%。投</p>	<p>80%。特定风险主要指趋势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的情形等特殊风险。 ... (八)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 3、开放期： ... 每笔资金最低持有60天。如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 ... 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件为：当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合同变更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需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 ... 4、开放日：投资者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p> <p>1、销售机构：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戚侠 (2) 中航证券认可的其他机构。</p>
--	--

	<p>投资者年化收益率计算区间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详见本合同“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相关条款。</p> <p>...</p> <p>（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p> <p>1、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2、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p> <p>3、估值与核算系统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p> <p>4、信息技术系统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恒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交易系统</p>	<p>...</p> <p>（十三）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p> <p>4、管理费：</p> <p>...</p> <p>（2）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清算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p> <p>...</p> <p>（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p> <p>1、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2、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p> <p>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p> <p>（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可于T+2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p> <p>2、退出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投资者在开放期内任一时间申请当</p>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p> <p>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p> <p>（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可于T+2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6）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首先按照参与金额，金额高者先确认，对于同等参与金额的</p>



<p>日（T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涉及到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日当日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投资者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p> <p>...</p> <p>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或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延期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投资者同意并知晓，巨额退出情形发生时，推广机构对退出方式的处理应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p>	<p>委托人参与申请，先参与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p>...</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p> <p>2、退出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投资者在开放期内任一时间申请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涉及到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申请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投资者每次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p> <p>...</p> <p>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集合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投资者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总退出申请份额的比例，确定当日管理人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延期办理，并以当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p>
---	---



		<p>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投资者同意并知晓，巨额退出情形发生时，销售机构对退出方式的处理应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p> <p>11、其他事项</p> <p>(1)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2)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p>
<p>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p> <p>(1) 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p> <p>(3)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p> <p>(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p> <p>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并书面通知托管人，若投资者及托管人未在公告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若投资者提出异议，投资者可在最近的开放期赎回(投资者提出异议的，投资者未满足最低持有期限的份额，也可在开放期退出)；若托管人提出异议，则自有资金不参与/不退出。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7、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开放期参与及其后续退出可不受前述自有资金相关条款的限制，但是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8、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超限情况。</p>	<p>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本计划：</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p> <p>(2) 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p> <p>(3) 本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p> <p>(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p> <p>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并以书面或其他托管人可接受的方式征求托管人同意，若投资者未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若投资者提出异议，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若托管人提出异议，则自有资金不参与/不退出。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在开放期内因投资者退出份额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及时调整，管理人无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需事后及时告知。</p> <p>7、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开放期参与及其后续退出可不受前述自有资金相关条款的限</p>
--	---



		<p>制，但是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8、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超限情况。</p>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p>(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p> <p>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中航证券鑫航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p> <p>...</p>	<p>(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p> <p>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中航证券鑫航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p> <p>...</p>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p>...</p> <p>(一) 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二) 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p> <p>(三) 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p> <p>...</p> <p>(七) 估值方法：</p> <p>...</p> <p>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p> <p>(3) 上市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收益，按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内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前一估值日</p>	<p>...</p> <p>(一) 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二) 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p> <p>(三) 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p> <p>...</p> <p>(四) 估值方法：</p> <p>...</p> <p>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p> <p>(3) 持有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份额净值，按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如披露万份收益，则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持有的非上市交易型</p>



	<p>至估值日期期间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p> <p>(十三)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份额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份额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p> <p>...</p> <p>(十)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份额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p>...</p> <p>(三) 投资策略</p> <p>...</p> <p>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p>	<p>...</p> <p>(三) 投资策略</p> <p>...</p> <p>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p> <p>5、其他类型公募基金投资策略</p> <p>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从资本市场汇集广大投资者的资金，通过高度专业化的运营团队持有和运营基础设施等物业，将获得的稳定、可持续的收入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p> <p>本计划投资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将聚焦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行业，包括鼓励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科技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重点行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具</p>

		<p>有强制分红比率高，类固定收益产品的特点。按规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将90%以上经审计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且每年不得少于1次。此种投资策略有助于资管计划每年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p>
<p>十八、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为关联交易——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在投资操作前做好利益冲突防范。</p> <p>(1) 关联交易的披露</p> <p>1)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p> <p>2)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p> <p>3) 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p> <p>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按照本节“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防范和控制”章节相关内容并履行相关程序以及在交易完成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p> <p>(2) 关联交易的防范和控制</p> <p>资管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从事关联交易；</p> <p>(2) 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2、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出现上述利益冲突情形的，需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处理利益冲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当出现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公告内容为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况。</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p> <p>1、关联方范围</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p> <p>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托管人官网查询管理人、托管人最新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p> <p>2、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p> <p>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管理人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p>



(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若投资者未在公告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公告的形式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管理人该项关联交易;若投资者提出异议,投资者可在公告期结束后最近的开放期赎回(投资者提出异议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此事前授权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在交易完成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方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20%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但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视为产品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或作为资管产品代销机构的关联方的产品管理费、托管费以及产品销售服务代理费。

若因法律法规、自律文件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更新以管理人提供名单为准,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年报为准,若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有更新,托管人应及时告知管理人。

(3) 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1) 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制度要求,将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名单、上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及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纳入监控,并根据关联方名单及时进行更新。

(2) 在流程审批环节,管理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在证券入池流程中,将根据关联方名单对所有入池证券排查是否属于关联方发表意见。同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界定  
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以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机构规定的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情形。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20%的交易。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交易不视为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

一般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上述划分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



	<p>1) 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制度要求, 将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名单、上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纳入系统监控, 并根据涉及关联单位提供的更新名单及时进行更新。</p> <p>2) 在流程审批环节, 管理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 在证券入池流程中, 将根据关联方名单对所有入池证券排查是否属于关联方发表意见, 若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需上报资产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同时,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务。</p> <p>(4)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p> <p>管理人将可能涉及到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在关联方发生变更时及时更新。</p>	<p>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 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p> <p>投资者在此事前授权并同意, 管理人可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即代表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下从事上述一般关联交易, 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时, 视作已事先统一取得投资者同意, 不再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p> <p>4、关联交易的披露</p> <p>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若投资者未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管理人该项关联交易; 若投资者提出异议, 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 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 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 交易完成后, 管理人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二十一、越权交易的界定</p>	<p>...</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p> <p>1、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资产管理人的如下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有特别说明的除外)。</p> <p>(1) 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p>	<p>...</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p> <p>1、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资产管理人的如下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有特别说明的除外)。</p> <p>(1) 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定期存款(含协议</p>

	<p>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p> <p>...</p>	<p>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含参与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份额战略配售）。</p> <p>...</p>
<p>二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一）定期报告</p> <p>...</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周第一个交易日日初将经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在管理人网站公布。</p> <p>...</p> <p>（二）临时报告</p> <p>...</p> <p>（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p>	<p>（二）定期报告</p> <p>...</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且披露频率不低于集合计划的开放频率。如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二）临时报告</p> <p>...</p> <p>（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p> <p>（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二十五、集合计划终止</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p> <p>9、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触发</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p> <p>9、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触发</p>



<p>止和清算</p>	<p>本计划终止清算； ...</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管理人采用非货币资金进行分配的，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说明非货币资金分配方案。托管人配合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p> <p>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p> <p>6、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p> <p>7、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p>	<p>本计划终止清算；</p> <p>10、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终止前需在指定网站公告并告知托管人； ...</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管理人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由管理人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3、清算小组完成清算财产确认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管理人采用非货币资金进行分配的，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说明非货币资金分配方案；</p> <p>4、通常情况下，管理人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清算工作：</p> <p>(1) 当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2)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p> <p>(3)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算审计；</p> <p>(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集合计划资产分配给投资者并向投资者公布清算结果；</p> <p>(5) 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p>
-------------	---	---



		<p>资基金业协会报备清算报告等相关清算资料，若集合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p> <p>6、管理人应匡算集合计划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p> <p>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p> <p>9、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二十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p> <p>1、投资者的权利</p> <p>(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p> <p>(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p> <p>(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投资者的义务</p> <p>(1)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p>	<p>(一)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p> <p>1、投资者的权利</p> <p>(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p> <p>(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p> <p>(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投资者的义务</p> <p>(1)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p>

<p>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投资者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合理费用；</p> <p>(4)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8) 本集合计划若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p> <p>(9)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p>	<p>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6)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7)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8)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9)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10) 本集合计划若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p> <p>(11)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12)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p>
---	--



<p>(10)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11)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p> <p>(13) 积极协助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纳税证明等相关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p> <p>(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p> <p>(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含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p> <p>(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p> <p>(5) 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p> <p>(1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投资</p>	<p>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3)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5) 积极协助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纳税证明等相关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p> <p>(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 根据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p> <p>(2)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含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p> <p>(3) 按照本合同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p> <p>(4) 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p> <p>(5)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p> <p>...</p> <p>(1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投资者</p>
---	---

<p>者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并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p> <p>(3)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4)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p> <p>...</p> <p>(11)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p> <p>(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13)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14)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1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6) 按规定出具定期资产管理报告，保证投资者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18)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及时向投资者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p> <p>(19)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p> <p>(2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p>	<p>的财产权益，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等事宜；</p> <p>(3)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p> <p>(1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2)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14)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15)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1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7)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19) 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p> <p>(20)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p>
---	---



<p>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p> <p>(21)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金的返还事宜；</p> <p>(2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p> <p>(23)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24)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代投资者向托管人追偿；</p> <p>(25)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p> <p>(2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托管人的权利</p> <p>(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p> <p>(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p> <p>(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p> <p>(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p> <p>(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p>	<p>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p> <p>(21)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24)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p> <p>(25)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26)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29) 保守商业秘密，不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3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托管人的权利</p> <p>(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p> <p>(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托管费；</p> <p>(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	--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 依法按本合同约定为集合计划开立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p> <p>(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p> <p>(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p> <p>(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p> <p>(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p> <p>(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p> <p>(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投资者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p> <p>(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p> <p>(10)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p> <p>(11)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p> <p>(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p> <p>(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p> <p>(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p> <p>(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p> <p>(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9)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p> <p>(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p> <p>(11)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将托管年度报告报</p>
---	---



	<p>(12)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 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产的返还事宜;</p> <p>(13)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投资者和管理人;</p> <p>(14)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5)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 代投资者向管理人追偿;</p> <p>(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2)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3)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保存期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p> <p>(14)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 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产的返还事宜;</p> <p>(15)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投资者和管理人;</p> <p>(16)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7)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 代投资者向管理人追偿;</p> <p>(18)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1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十八、风险揭示</p>	<p>...</p> <p>(一) 一般风险</p> <p>...</p> <p>(2)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p>	<p>...</p> <p>(一) 一般风险</p> <p>...</p> <p>7、投资标的的风险</p> <p>...</p> <p>(2)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p>

<p>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p> <p>...</p> <p>E.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p> <p>8、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p> <p>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p> <p>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上报资产管理委员会，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p> <p>提示投资者注意：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p>	<p>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p> <p>...</p> <p>E.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p> <p>(3) 债券正回购</p> <p>本计划如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的风险；而杠杆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业务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且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大。</p> <p>(4) 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含参与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份额战略配售)</p> <p>A.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p> <p>B.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p>
---	---



<p>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p> <p>9、税收风险</p> <p>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委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p> <p>10、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p> <p>（1）本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p> <p>（2）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设置90天最低持有期，最低持有期内的份额无法退出，在最低持有期满的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p> <p>...</p> <p>12、合同变更条款风险</p> <p>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p> <p>C. 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D. 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p> <p>E.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p> <p>F. 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锁定期的风险。资管计划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时，限售期不少于12月，限售期内可能面临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波动但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可能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p> <p>8、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p> <p>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p>
--	---

<p>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p> <p>...</p> <p>(二) 特定风险</p> <p>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9年3月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编写。后期，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p> <p>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资管产品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负责首次募集，后续可能会聘请具备销售业务资质的销售机构进行推广销售。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管理人官网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购买本集合资管产品。</p> <p>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p> <p>4、其他特殊事项说明</p> <p>...</p> <p>(三) 特别提示</p> <p>...</p> <p>1、提前终止条款</p> <p>存续期内，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导</p>	<p>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p> <p>9、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国家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p> <p>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p> <p>提示投资者注意：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p> <p>10、税收风险</p>
--	--



<p>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p> <p>2、强制退出条款 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p> <p>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p> <p>4、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p> <p>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p>	<p>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11、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 (2) 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设置60天最低持有期，最低持有期内的份额无法退出，在最低持有期满的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 13、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 (二) 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写。后期，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委托管理人以及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而令投资者面临风险：</p>
--	---

		<p>(1)销售机构可能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p> <p>(2)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基金募集活动；</p> <p>(3)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计划；</p> <p>(4)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销售机构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p> <p>(6)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计划募集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计划募集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p> <p>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p> <p>4、信息披露风险</p> <p>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p>
--	--	--



	<p>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p> <p>5、其他特殊事项说明</p> <p>...</p> <p>（三）特别提示</p> <p>...</p> <p>1、提前终止条款</p> <p>存续期内，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p> <p>2、强制退出条款</p> <p>合同中约定“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p> <p>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p> <p>4、电子签名信息保护</p> <p>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p> <p>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p> <p>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p>
--	---

		<p>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p> <p>6、风险揭示书</p> <p>管理人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p>
<p>三十、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1、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p> <p>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p> <p>（1）投资经理的变更。</p> <p>（2）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p> <p>（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p>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p>	<p>1、投资者同意，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p> <p>2、非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但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p> <p>（1）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p> <p>（2）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p>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p>



	投资者同意。 ...	
附件 1: 风 险 揭 示 书	详见《中航证券鑫航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风险揭示书</b></p> <p>尊敬的投资者：</p> <p>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p> <p>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于谨慎型（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中航证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p> <p><b>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b></p> <p>（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p> <p>（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p> <p>（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b>二、风险揭示</b></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写。后期，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p>		

容。

##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委托管理人以及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风险：

(1) 销售机构可能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

(2)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基金募集活动；

(3) 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计划；

(4) 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销售机构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6)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计划募集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计划募集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如本集合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将募集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信息披露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



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 5、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提示投资者注意：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 6、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托管银行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管产品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约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

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于谨慎型（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 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 2) 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 3) 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 4) 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 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

来风险。

(2)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

上述投资范围包括债券、金融期货等投资品种，由于投资品种面临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会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委托资产存在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政策、产业周期等宏观因素均对金融衍生品产生影响，而导致衍生品标的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金融衍生品具有高风险、杠杆性、虚拟性、国际性，其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A. 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可能会难以或以较高成本将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亦或持有的合约被强制平仓或结算。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 B.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三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 C.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 2) 债券投资风险

##### A.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



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 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 （3）债券正回购

本计划如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的风险；而杠杆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业务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且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大。

### （4）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含参与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份额战略配售）

A.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B.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

的风险。

C. 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D. 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E.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F. 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锁定期的风险。资管计划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时，限售期不少于12月，限售期内可能面临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波动但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可能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 8、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10、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设置60天最低持有期，最低持有期内的份额无法退出，在最低持有期满的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3)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4)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5) 本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6)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1、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2、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对于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14、其他风险

(1)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三) 特别揭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 2、强制退出条款

合同中约定“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 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

#### 4、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 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 6、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



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节“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节“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鑫航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签字页。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

